

##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職稱：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僱用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後實際報到日起至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及應工作需要指派之地點。
- 六、工作時間：8：00～17：00（12：00～13：00 休息）
- 七、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 36,316 元）。
- 八、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
  - (二)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
- 九、工作項目：
  - (一)辦理各項招標比價、公告通知、開標、訂約事宜。
  - (二)各項招標比價開工、竣工、估價、結算、證明單表報填寫整理單據核銷。
  - (三)行政院採購公報登錄。
  - (四)臨時交辦事項。
- 十、公告及其報名時間：
  - (一)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止，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 (二)報名方式：請自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civs.tc.edu.tw/>) 消息公布欄下載報名表，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pemis@tcivs.tc.edu.tw)。
  - (三)請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將報名表【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連同第「十一」項所列有關表件(請以長尾夾固定，勿裝訂)，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人事室(40241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歉難受理。
  - (四)符合甄選資格者，於報名作業結束另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十一、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一)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1)，請依式詳填資料。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
  - (四)約僱人員具結書(附件 2)。

(五)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無則免附)。

(六)其他經歷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以上表件以 A4 紙張影印者,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序排列供本校留存】

## 十二、甄選方式、時間:

(一)甄選方式:面(口)試。

(二)甄選時間:本(111)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三)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有關甄選時程、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配合報名作業結束,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

## 十三、錄取公告時間:配合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再行公告在本校網站。

## 十四、注意事項:

(一)擇優列候補名額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二)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04-22613158 轉 6001、6002、6000。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

###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 26-1 條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 第 27 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